2025年度
新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新宁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新宁县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金峰人民法庭、回龙寺人民法庭、高桥人民法庭、马头桥人民法庭、一渡水人民法庭共计10个内设机构及5个派出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101个，2025年末在编人数96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新宁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新宁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75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9.43 万元，增长 24.67%，主要是因为上年两庭建设项目资金结转到 2025 年，并且年中追加了两庭建设项目资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审判业务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738.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70.42 万元，占 90.1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67.59 万元，占 9.8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66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6.21 万元，占 53.25%；项目支出 2183.1 万元，占 46.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9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0.21 万元,增长 27.47%，主要是因为上年两庭建设项目资金结转到 2025 年，并且年中追加了两庭建设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01.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5.05 万元，增长 34.38%，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了两庭建设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01.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805.89万元，占90.58%；教育（类）支出7.68万元，占0.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3.44万元，占3.65%；卫生健康（类）支出79.98万元，占比1.9%；住房保障（类）支出154.73万元，占比3.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03.7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20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66.5万元，支出决算为163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精准。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05.89万元，支出决算为43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年中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453.6万元，支出决算为61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年中追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年中追加。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培训计划编制经费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进行了工资普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进行了工资普调。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进行了工资普调。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进行了工资普调。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进行了工资普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633.4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4.1%，主要用于发放法院干警的工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9.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8.9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7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等。

公用经费 350.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27%，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9万元，支出决算为126.27万元，完成预算的97.88%；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元，增长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未编制预算。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出国学习交流支出 6.06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中产生的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5 万元，增长 10.1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6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1.98 万元，增长

106.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增加。新宁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0.94万元，支出决算为58.23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95.55%；与上年相比减少20.93万元，降低26.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近年陆续报废老旧油车，新购新能源车辆，因此保养费及油费较往年有所减少，降低了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8.98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接待支出。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0.39万元，比年初数

减少 20.77 万元，降低 0.56%。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开支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 0 次，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7.68 万元，用于开展法警及陪审员等业务培训，人数 140 人，内容为法警队、陪审员等业务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9.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7.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7.7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3.9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8.32%。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3个，共涉及资金2172.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3个217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1.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5290.79万元，执行数4201.73万元，完成预算的79.42%，剔除基本建设资金追加因素影响，实际预算执行率99.37%，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省法院新收各类审判执行案件10129件、审限内结案率97.06%,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95件。全院共8个集体、14名个人先后受到各级各类表彰奖励。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拓宽理论学习知识面，全面性、系统性、持续性地学习业务知识，并加强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科目，明确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提高资金使用率，并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估指标，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本着“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现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将资金用在关键处、急需处、紧要处。并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邵阳市新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新宁县人民法院根据工作职责设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金峰人民法庭、回龙寺人民法庭、高桥人民法庭、马头桥人民法庭、一渡水人民法庭共计 15 个部门。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职责是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末编制 101 人，实有人数 96 人（其中工勤 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

2025年度本院基本支出收入2033.26万元,支出2029.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1%。其中：行政运行收入1636.47万元，支出1633.49万元；培训支出收入7.68万元，支出7.6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收入149万元，支出148.85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收入67.33万元,支出67.2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收入13.1万元，支出12.77万元；住房公积金收入155万元，支出154.7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收入4.68万元，支出4.59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等，2025年度本院项目支出收入3244.49万元，支出2159.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6.55%。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571.82万元，支出417.29万元；案件审判收入672.67万元，支出611.15万元；“两庭”建设项目收入2000万元，支出1130.93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院纳入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金额为4270.42万元，支出为4201.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39%。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突发情况进行适度调整，年终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本年度已基本完成所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执行率为66.55%，其中：“两庭”建设项目执行进度为56.55%，原因为年中追加的经费，项目正在按进度进行付款。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需综合考量本年度的所有项目开支，尽量提高预算执行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